

## 云南民族大学拟自主撤销 4 个学位授权点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云南省学位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云学位[2017]4号）文件精神 and 《云南民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云民大研[2017]7号）文件相关要求，我校启动了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经过我校相关学位授权点所在学科和学院（所）的科学分析和慎重考虑，已有 4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主动提出撤销学位授权点。经征求 2017 年 7 月 12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意见，同意撤销上述学位授权点。

现将我校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公示如下：

学位授权点	学位点类型	所在学院
伦理学、宗教学	硕士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人文学院
民族传统体育学	硕士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体育学院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硕士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民族研究所

本公示自公示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有效。如对上述公示有异议，请在 2017 年 8 月 1 日下午 17:00 以前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弘道楼 A 区 311 室，联系电话：65914688）或校纪委（联系电话：65911117）反映。

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7 月 13 日